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醫小字第3號

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

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

被告 陳建中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用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5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邱羚瑋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至同年11月8日間，入住原告醫院治療，並由被告簽署住院同意書，同意就邱羚瑋住院所生一切費用，負清償責任。詎邱羚瑋離院後尚欠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7,155元未清償，被告自應負

01 清償之責，爰依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住院同意書（司促卷第11
06 頁）、住院費用收據（司促卷第13頁）為證，而被告經合法
07 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
08 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09 五、從而，原告依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155元
10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司促卷第27頁）翌日即114年3月18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15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6 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18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1 法 官 李 陸 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30 書記官 張肇嘉